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询函》问题 8：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33
第二部分 关于公司期间生产经营相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66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力山”)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下发的审核函《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现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公司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以及自报告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问询函》相关

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作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财通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3)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仅对合瑞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2)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财通创投入资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需要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4)九鼎聚能未被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九鼎聚能、合瑞合伙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增资引入财通创投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

- (3)获取财通创投就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出具的《关于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特殊条款签订及解除情况的声明》；
- (5)查阅除财通创投外公司股东签署的《公司股东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确认函》；
- (6)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等网站公开信息。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i)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2021年10月26日，铁力山有限与财通创投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同日，铁力山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江伟与财通创投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铁力山有限与财通创投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0月28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财通创投；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3,640万元增加至3,676.7677万元，财通创投以120万元认缴36.76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ii)特殊投资条款的逐步解除

a)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了顺利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进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由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取代并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财通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仅就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知情权、非竞争承诺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明确承诺方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方，未包含公司，并进一步约定“若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不符合相关挂牌规则或挂牌审核机构等要求，则该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的正式申报材料十(10)日前自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

b) 废止优先认购权

2023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第三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的约定。

c) 废止信息知情权

2023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了《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第四条约定的信息知情权条款，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的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在与财通创投签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与《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后，均已及时告知公司。

因《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终止了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故在签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时，各方未将该等终止协议提交公司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为更好的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及时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和解除情况告知了除财通创投外公司其余股东，相关股东签署了《公司股东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确认函》。

(2)各方出具承诺，确认修订及解除协议真实、有效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原财通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于2021年10月26日签订的《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自动终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权利义务约定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财通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在《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就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知情权、非竞争承诺、高管人员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述各项特

殊投资条款均明确承诺方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方，未包含公司。

依据《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特殊条款已解除；财通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约定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修订后仅为《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所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知情权、非竞争承诺、高管人员相关条款。

2023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进一步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第三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的约定。

依据《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特殊条款已解除。

2023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进一步签订了《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第四条约定的信息知情权条款，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约定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的约定。

依据《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关于信息知情权的特殊条款已解除。

财通创投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承诺函》，确认除《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和《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外，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特殊投资条款或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的承诺；《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废止，《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自《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之日起废止，视为自始无效，《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信息知情权自《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之日起废止，视为自始无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雍正、徐源宏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声明，确认与财通创投就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均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协议真实、有效。

(3)各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函，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财通创投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公司除财通创投外的股东签署了《公司股东关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上述财通创投特殊权利的变更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财通创投根据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的特殊义务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未损害其余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其余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在特殊投资条款修订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在特殊投资条款修订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承担主体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发行前，若丁江伟、徐源宏或其他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雍正)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财通创投，财通创投具有优先购买其拟转让股权的资格。 若财通创投不打算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则财通创投有权要求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同条件下促成第三方优先受让财通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非竞争承诺	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高管人员相关条款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如公司发生核心团队人员离职或变动事件，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促使公司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财通创投，但在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财通创投能够通过公司在公开渠道上发布的公告及时知悉的除外。	

综上，财通创投作为权利方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所享有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公司作为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终止并自始无效。

《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订时废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不存在恢复条款，相关已废止条款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签订时废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信息知情权条款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签订时废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与《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中不存在恢复条款。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声

明，确认《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优先认购权和信息知情权的终止是真实的，未附有恢复条款。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之间已废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均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约定和风险。

经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雍正、徐源宏，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左述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左述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左述约定

	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左述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左述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由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雍正、徐源宏承担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财通创投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均已告知公司及公司其余股东，修订及解除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财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非竞争承诺和高管人员相关条款，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二)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与财通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 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是在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拟进行股权转让时，给予投资方优先购买或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进行股权出让的权利

该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为：

2.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发行前，若丁江伟、徐源宏或其他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雍正)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财通创投，并列明拟转让的出资额/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该等转让方应给予财通创投以与第三方同样交易条件购买上述拟转让股权/股份的优先权。

2.2 若财通创投不打算行使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优先购买权，则财通创投有权利要求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促成以下结果：

(1) 在相同的交易条件下，该等第三方优先受让财通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

(2) 若届时有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共售权的，财通创投所享有的共售权其优先级应不低于该等其他股东；

(3) 为免歧义，只有当财通创投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财通创投书面放弃共售权的情况下，徐源宏、丁江伟或其他公司主要股东方可实施该等转让。

2.3 公司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以及原股东家族内部分配而采取的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以及其他经甲方同意的特定收购、合并、换股交易事项而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行为不受本条限制。

2.4 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不受本条限制。

(2) 根据新三板申报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限售及自愿锁定承诺，挂牌后的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现有股份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的权利义务承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江伟的一致行动人为雍正、徐源宏，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持有公司股份处于限售期间不会触发；限售期满后，如该条款触

发，双方可选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交易，该条款具备可执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条款不存在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上述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持有公司股份处于限售期间不会触发；限售期满后，如该条款触发，双方可选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交易，该条款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导致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三)财通创新入资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需要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财金〔2014〕31号文”)规定；

(2)查阅财通创投《公司章程》《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财通创投关于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投决会会议纪要。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财通创投 2021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财通创投以 120 万元认缴公司 36.76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对应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自财通创投成为公司股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财通创投作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入资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取得

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财通创投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金〔2014〕31号文对国有金融企业直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规定如下：

“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财通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通创投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财通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单个项目或单笔与业务有关的投资占公司净资产比例5%以下或金额8,500万元以下项目的投资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决策”。根据财通创投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财通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的进一步决策。

财通创投已于2021年9月6日召开“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投决会”，根据财通创投提供的铁力山项目投决会会议纪要，财通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已表决通过本次投资事项。财通创投投资公司事项已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根据财金〔2014〕31号文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立项后，由项

目组和合规风控人员对目标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经公司首席风险官批准，财务、法律尽职调查或资产评估等工作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相关机构协助进行”。根据上述规定，是否对拟投资企业实施投资评估是由项目组根据拟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的，非强制性程序。财通创投铁力山项目组和合规风控人员对公司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时，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符合财通创投内部管理规定。

(3)根据财金〔2014〕31号文第八条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财通创投有权自主确定投资公司事项，聘请评估机构为财通创投可自主决定事项，财通创投投资公司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符合其内部规定，财通创投投资公司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综上，财通创投投资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财通创投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对拟投资企业实施评估程序，财通创投投资公司时未实施评估符合其内部规定；财通创投投资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无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财通创投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自主决定对外投资事项；财通创投对公司进行的直接股权投资不形成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财通创投入资公司时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财通创投入资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财通创投入资公司未实施评估程序符合内部管理规定，财通创投入资公司无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上述入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四)九鼎聚能未被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九鼎聚能、合瑞设立

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九鼎聚能、合瑞合伙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订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公司引入九鼎聚能、合瑞合伙作为股东的股东会会议资料，签订的《增资协议》；
- (3)取得九鼎聚能、合瑞合伙现有合伙人名单及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 (4)查阅九鼎聚能、合瑞合伙的合伙人缴纳出资额的银行回单；
- (5)获取九鼎聚能、合瑞合伙的现有合伙人就其现有职务、持有出资额不存在业绩要求、限售安排、特殊条款或其他限制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阅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九鼎聚能未被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i)九鼎聚能未对合伙人身份进行限定

九鼎聚能设立时，公司业务刚刚步入正轨、规模还较小，九鼎聚能的设立目的是为拓展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出资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并非以激励员工为目的，在出资人资格上并未限定必须是公司员工才可以作为合伙人出资。

(ii)九鼎聚能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九鼎聚能于2016年9月通过受让已有股权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

2016年9月10日，铁力山有限作出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九鼎聚能；同意丁江伟、段彦杰、王彩云、王滔、徐源宏、雍正、周艳艳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同比例转让给九鼎聚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丁江伟	九鼎聚能	0.84
2	雍正		1.00
3	徐源宏		0.76
4	周艳艳		0.16
5	王滔		0.76
6	段彦杰		0.28
7	王彩云		0.20
合计			4.00

2016年9月10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6年9月10日，铁力山有限作出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由九鼎聚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日，铁力山有限与九鼎聚能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利润规模较小但增速较快，并且计划在2016年末在设立子公司达利控制台从事智慧控制台生产业务，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了九鼎聚能以480万元认缴公司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九鼎聚能通过原有股权转让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取得股权的综合成本为2.35元/注册资本。

九鼎聚能入股公司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综上，九鼎聚能未对出资人身份进行限定，且其取得公司股权的综合成本公允，不存在折让，九鼎聚能未被认定为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2)九鼎聚能、合瑞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i)九鼎聚能

公司自 2016 年起业务步入正轨，存在着一定的融资需求，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投资入股，为了拓展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出资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设立了九鼎聚能作为持股平台。

在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向公司表明出资意向后，公司拟定合伙人意向名单，各合伙人之间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无异议后，即签署了合伙协议，九鼎聚能据此进行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九鼎聚能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设立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L0T43R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0 日，铁力山有限作出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九鼎聚能；同意丁江伟、段彦杰、王彩云、王滔、徐源宏、雍正、周艳艳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同比例转让给九鼎聚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0 日，铁力山有限作出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由九鼎聚能以 480 万元认缴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0 日，铁力山有限与九鼎聚能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9月10日，铁力山有限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ii)合瑞合伙

为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技术人才及其他对公司有贡献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式如下：公司设立合瑞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向合瑞合伙缴纳出资份额，合瑞合伙以出资总额认购公司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瑞合伙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2日，员工持股平台合瑞合伙设立完成。

基于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认可的前提下，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员工岗位、专业技能、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等角度，在进行内部讨论后，从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等人员中选定激励对象，初步形成激励对象意向名单。

经同上述拟定激励对象进行沟通、了解其参与股权激励意愿后，公司股东确定了合瑞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于2021年8月13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合瑞合伙据此进行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8月16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76XMKXJ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瑞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铁力山有限注册资本由3,276万元增加至3,640万元，合瑞合伙以750万元认缴3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有限与合瑞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9月24日，铁力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i)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a)九鼎聚能

九鼎聚能作为持股平台，其设定初衷是拓展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出资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在出资人资格上并未进行限定，未设定参与人员标准，有意愿投资公司的内部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均可以作为合伙人进行出资。

后续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以及未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制定了《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自该制度实施后，九鼎聚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后续入伙对象应为铁力山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聚能尚未实施员工激励计划。

b)合瑞合伙

公司设立合瑞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瑞合伙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有其他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按员工自愿参与原则，综合考虑员工的业绩表现、工作年限、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参与人员。

(ii)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聚能合伙人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丁江伟	总经理	128.60	26.79%
翟献慈	行业部部门总监	36.00	7.50%
刘少增	智控中心副总监	24.00	5.00%
石文标	控制中心总监	24.00	5.00%
尚靖焜	销售部总监	24.00	5.00%
王彩云	未在公司任职,国能日新员工	20.00	4.17%
郑志勇	行业部副总监兼任电力行业总监	16.00	3.33%
高亚南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14.00	2.92%
王世玉	销售部副总监	14.00	2.92%
周永	未在公司任职,国能日新员工	12.00	2.50%
赵晓朋	电力行业西南区域总监	12.00	2.50%
罗红梅	技术部经理	10.00	2.08%
王恒伟	技术总工	10.00	2.08%
金鑫	人力行政总监	10.00	2.08%
赵喜盈	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总监	10.00	2.08%
韩克刚	未在公司任职,国能日新员工	8.00	1.67%
李琳	销售运营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	7.20	1.50%
柳凤英	企划经理	6.00	1.25%
胡立平	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6.00	1.25%
宋伟	设计部经理	6.00	1.25%
东方	华中区域总监	6.00	1.25%
高福全	华东一区域总监	6.00	1.25%
吴天来	华南总监	6.00	1.25%
王泽华	西南区域区域总监	6.00	1.25%
孙祥祥	华东二区域总监	6.00	1.25%
徐松	项目经理	6.00	1.25%
邹伟	部门经理	6.00	1.25%
孙巾	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2月离职	6.00	1.25%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倪银兵	副厂长	4.00	0.83%
孙煜	部门经理	4.00	0.83%
赵小宁	项目主管	4.00	0.83%
刘俊	销售经理(电力)	4.00	0.83%
石磊	产品部经理	4.00	0.83%
王华峰	北方三部经理	4.00	0.83%
宋佳娜	采购部副经理	4.00	0.83%
张明	副厂长	3.20	0.67%
李鹏	销售经理(机场)	3.00	0.63%
合计		480.00	100.00%

上述九鼎聚能合伙人中,王彩云、周永为国能日新创业团队成员,现任国能日新董事,未曾在公司任职,出于对控制台业务的看好在设立九鼎聚能时作为合伙人进行了出资;韩克刚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职公司,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在离职后得知公司计划设立九鼎聚能时作为合伙人进行了出资;孙巾于2017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在职期间作为合伙人进行了出资。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瑞合伙的合伙人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建平	智控中心总监	224.9520	29.99%
赵喜盈	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总监	93.7300	12.50%
丁江伟	总经理	78.8932	10.52%
孟宪志	设计总监	37.4920	5.00%
金鑫	人力行政总监	29.9936	4.00%
刚健	部门经理	26.2444	3.50%
刘少增	智控中心副总监	26.2444	3.50%
孙巾	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2月离职	26.2444	3.50%
吴林昊	部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	22.4952	3.00%
刘坤	部门副经理	14.9968	2.00%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文红	系统架构师	14.9968	2.00%
葛建新	逻辑组主管	14.9968	2.00%
尚靖焜	销售部总监	14.9968	2.00%
张保令	研发部经理	14.9968	2.00%
吕晓红	部门经理	14.9968	2.00%
孟兆健	解决方案组主管	11.2476	1.50%
张立君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2476	1.50%
赵玉洁	财务总监	11.2476	1.50%
于长程	轨道交通行业总监	11.2476	1.50%
黄冕	销售经理(江苏)	7.4984	1.00%
曹宁宁	北方一部经理	7.4984	1.00%
许巧芳	浙江办事处经理	7.4984	1.00%
胡立平	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7.4984	1.00%
王恒伟	技术总工	7.4984	1.00%
石磊	产品部经理	7.4984	1.00%
孙煜	部门经理	3.7492	0.50%
合计		750.0000	100.00%

合瑞合伙的合伙人孙巾于2017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考虑到孙巾任职期间对公司财务规范化作出的贡献及其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公司并未清理其在合瑞合伙上持有的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时在九鼎聚能和合瑞合伙上持有出资额的合伙人为丁江伟、赵喜盈、刘少增、金鑫、孙巾、尚靖焜、胡立平、王恒伟、石磊和孙煜，除孙巾已从公司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上述合伙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较长，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通过认购或受让取得的九鼎聚能的合伙份额，出资价格参照公司当时时点资产和盈利状况以及同一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出资价格公允，上述合伙人持有九鼎聚能出资额为个人投资行为，不属于公司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在设立合瑞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公司以员工自愿参与为原则，综合考虑员工的业绩表现、工作年限、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了激励对象，上述员工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较长，分别对公司作出了贡献，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意愿较强烈，因此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合瑞合伙的合伙份额。

综上，上述同时在九鼎聚能和合瑞合伙上持有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不属于重复激励。

(iii) 人员变动情况

九鼎聚能、合瑞合伙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主体	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9月	九鼎聚能	合伙企业设立，丁江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合伙人名单如下：丁江伟、翟献慈、尚靖焜、刘少增、韩克刚、郑志勇、赵晓朋、张雪辉、石文标、罗红梅、张玉芳、高亚南、李琳、谭宁、柳凤英、倪银兵、张明、王彩云、周永、苏征宇
2019年8月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合伙人变动事项，具体如下： 1) 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为：王世玉、东方、高福全、孙祥祥、吴天来、徐松、李鹏、金鑫、胡立平、徐振中、石磊、赵小宁、孙巾、王泽华、王华峰、刘俊、宋伟、王恒伟、邹伟、隋春芳、孙煜、宋佳娜、赵喜盈；上述新合伙人通过受让丁江伟部分出资额方式成为新合伙人，对应出资额转让给丁江伟 2) 原合伙人谭宁、张玉芳退伙，对应出资额转让给丁江伟
2022年1月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合伙人变动事项，具体如下： 1) 原合伙人张雪辉、苏征宇、隋春芳退伙，对应出资额转让给丁江伟 2) 合伙人李鹏将一半出资额转让给丁江伟
2022年8月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原合伙人徐振中退伙，对应出资额转让给高亚南
2023年4月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同意由赵喜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合瑞合伙	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为石文标、周艳艳，周艳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启用，原合伙人石文标、周艳艳出资额转让给对应员工，丁江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实施后合伙人名单如下：杨建平、赵喜盈、丁江伟、孟宪志、金鑫、刚健、孙巾、吴林昊、刘坤、王文红、葛建新、尚靖焜、张保令、

变动时间	变动主体	人员变动情况
		刘少增、吕晓红、孟兆健、张立君、赵玉洁、魏鹏、于长程、黄冕、曹宁宁、许巧芳、胡立平、王恒伟、石磊、于斌、孙煜
2022年7月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原合伙人于滨退伙，对应出资额转让给金鑫
2023年4月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合伙人变动事项，具体如下： 1) 由金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原合伙人魏鹏退伙，对应出资额转让给刘少增

(iv)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款均由出资合伙人个人银行账户转账至九鼎聚能、合瑞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聚能、合瑞合伙所有合伙人出资均已缴纳到位。

(v)管理模式

九鼎聚能、合瑞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根据最新签订的《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执行企业日常运营。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vi)服务期限

根据最新签订的《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九鼎聚能、合瑞合伙未对作为公司员工的出资人未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作出任何约定或限制。

九鼎聚能、合瑞合伙现有合伙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出资份额，公司未对其做出业绩要求，持有份额不存在限售安排、特殊条款或其他限制情形。

综上，公司未对九鼎聚能、合瑞合伙上员工身份出资人设定服务期限。

(vii) 锁定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中第七条有关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的规定，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出资人的锁定期要求如下：

“1.铁力山上市后，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的限售期(以下简称“锁定期”)进行股份限售。份额持有人担任铁力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的转让及限售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届满后，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可以进行转让或出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办法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员工持股平台造成的损失。”

九鼎聚能、合瑞合伙于2023年6月12日签订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

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鼎聚能、合瑞合伙现有合伙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出资份额持有份额不存在限售安排、特殊条款或其他限制情形。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九鼎聚能、合瑞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出资人持有份额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限售，公司未对其进行额外锁定期限制。

(viii)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历次签订的《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九鼎聚能、合瑞合伙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

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

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九鼎聚能、合瑞合伙合伙人退出情形如下：

“1.正面退出情形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患病、丧失劳动能力而无法任职的；
- (2)身故或被宣告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3)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具有合作性质的顾问协议、合作协议未到期，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及具有合作性质的顾问协议、合作协议的；
- (4)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具有合作性质的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或继续合作的；
- (5)因离婚、继承等原因而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出资份额可能被分割的；
- (6)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认定且不属于负面退出事由的其他情形。

2.负面退出情形

- (1)将出资份额或权益擅自转让、赠与、出质、处分或为第三人代持的；
- (2)因涉嫌犯罪或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出资份额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人民法院裁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的；
- (3)擅自以公司、子公司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或对外承揽、经营同业业务，牟取属于公司、子公司的商业机会的；
- (4)泄露、窃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子公司商业秘密的；

(5)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或规章制度、重大失职、商业腐败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形，被公司开除或者辞退的；

(7)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认定属于负面退出事由的其他情形。”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鼎聚能未被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属实且具备合理性，九鼎聚能、合瑞合伙设立的背景、过程符合实际情况，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有效合规，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属实。

二、《问询函》问题 8：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3)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波动原因；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重大事项判断标准；(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的具体存放情况及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6)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7)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8)说明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少数股东的背景、任职、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9)说明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10)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国能日新产品服务内容、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与国能日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3)查阅公司知识产权台账，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法律状态；

- (4)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获取公司关于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 (5)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公司员工构成；
- (6)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专项鉴证报告：《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费用专项鉴证报告》（宏信诺通专审字[2023]第 0370 号）、《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宏信诺通专审字[2023]第 0371 号），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比等情况；
- (7)就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取公司及管理层就此出具的书面声明；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司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1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材料，预计于 2023 年 8 月中旬递交复审材料。

(2)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57 项, 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42 人, 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3.86%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2.96 万元、28,970.44 万元及 29,100.26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900.28 万元、1,105.54 万元和 1,270.47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3.82%和 4.37%, 比例均不低于 3%, 且均为境内研究开发费用 ^注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3,941.82 万元, 占同期总收入比例为 80.73% ^注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 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 1：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及占比数据来源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费用专项鉴证报告》（宏信诺通专审字[2023]第 0370 号）；

注 2：公司 2022 年全年总收入金额、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数据来源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鉴证报告》（宏信诺通专审字[2023]第 037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列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预计可能与上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核算口径存在差异，该差异金额(如有)预计较小，不会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亦不会对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正有序推进，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及来源；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和决策程序；

(2)查阅公司招投标相关的销售、财务管理制度；

(3)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阅招标文件中是否对投标方资质提出特定要求，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对应的资质证书；

- (4)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规及规范性，获取公司、公司管理层、关键财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无商业贿赂的声明与承诺》，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程序合规的承诺》；
- (5)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相关地区的政府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相关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7)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招投标违规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8)获取公司及管理层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证明。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来源主要是公开招标平台、上门或电话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或客户推荐。

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参与到招投标中，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中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智慧中心控制台产品采购订单为主。

(2) 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以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iii)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为总包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公司作为专业设备提供方向上述客户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

公司各类型客户涉及的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a) 总包方客户：

公司作为一家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提供的控制中心设备仅为项目信息化建设的组成部分，设备供应商通过总包方进行销售是目前行业内惯用的销售模式之一，公司也有大量订单是采取该方式完成。

公司作为专业设备提供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未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必须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
- b.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3条第3款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总包方获取的采购项目均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总包方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工程设备供应商。公司作为总包方的设备供应商，不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总包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b) 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终端客户订单，均为控制中心整体建设中具体产品采购订单，其中，以智慧中心控制台产品采购为主，不涉及项目整体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以直

销模式为主,直销客户主要为总包客户,小部分客户为终端客户,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

a. 政府机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政府机构单位(含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事业单位,如各省市公安机关等),其采购商品或服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履行相应采购程序。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超过其所属区域省级政府部门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的,均以公开招标作为采购方式;其向公司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金额未超过上述采购限额标准,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上述采购方式要求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b. 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来自国有企业,存在需要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进行招投标的情形。公司获取的项目不涉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不存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情况,公司所销售产品并非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考虑到公司终端客户中存在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获取的该类型客户项目可能触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查看了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为国有企业且订单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获取方式,经核查,上述项目均履行招投标程序。

其余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终端客户为国有企业的订单，公司均配合其内部管理规定，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履行招投标或询价程序，对于不存在特定程序要求的国有企业客户和其他非国有企业的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综上，公司作为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在获取订单/项目时，均积极响应和配合客户招投标要求，对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政府机构单位客户项目或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国有企业客户项目，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

(3)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而曾被或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管理、销售项目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回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

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已出具《关于无商业贿赂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公司/本人所带领的销售团队(如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与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而曾被或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5)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信息，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招投标被处罚的风险。

2023年2月23日，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招投标而曾被或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6)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

(7)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业务获取均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招投标程序合规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就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可能承担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且承诺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主要来源为公开招标平台、上门或电话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或客户推荐，主要招投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政府机构单位客户项目或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国有企业客户项目，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八)说明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少数股东的背景、任职、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宏远智控花名册，查阅宏远智控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与股权变更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天津大视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历次签订的《合伙协议》；
- (3)查阅宏远智控知识产权台账，查阅宏远智控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瑞合伙出资人签署的《承诺函》，获取未参与股权转换的徐源宏、王东元出具的《关于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宏远智控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 (5)获取宏远智控少数股东杨建平、徐源宏(天津大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刘少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函》；
- (6)获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i)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的背景、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远智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控协作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宏远智控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公司将其定位为分布式坐席技术研发中心，希望通过其自主研发，丰富公司整体产品序列，以自研

产品完善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的通讯通道需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但新增研发存在失败风险，研发人员存在流失风险，基于人才绑定需求，出于共同研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设立天津大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吸收了宏远智控关键技术人员作为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也作为合伙人进行了出资。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宏远智控共计 35% 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公司智控业务骨干刘少增、宏远智控技术骨干杨建平以及天津大视。

2019 年 5 月 14 日天津大视完成设立，共有 10 名合伙人，分别为丁江伟、徐源宏、刚健、刘坤、王文红、王东元、王明明、朱明燕、何翔宇和周辰，徐源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6 月 6 日，宏远智控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将其持有的宏远智控 1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杨建平，同意铁力山有限将其持有的宏远智控 1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天津大视，同意铁力山有限将其持有的宏远智控 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刘少增。

同日，铁力山有限分别与杨建平、天津大视、刘少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宏远智控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筹划改制挂牌工作，出于提高对研发中心的控制权、掌握核心知识产权的全部价值，梳理公司股权结构，支持资本市场路线的考虑，公司对宏远智控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少数股东杨建平、刘少增和天津大视合伙人持有的宏远智控股权转换为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瑞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大视原合伙人朱明燕、王明明、何翔宇和周辰因离职退出合伙企业，结合该时点天津大视合伙人出资合瑞合伙意愿度，丁江伟、刚健、刘坤和王文红选择将通过天津大视间接持有的宏远智控股权转变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瑞合伙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实现股权转换；徐源宏和王东元因持有天津大视出资额较小，未进行股权转换，选择退出投资。

2021年8月4日，铁力山有限执行董事徐源宏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铁力山有限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建平持有的宏远智控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同意铁力山有限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少增持有的宏远智控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同意铁力山有限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大视持有的宏远智控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

同日，宏远智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铁力山有限与杨建平、刘少增、天津大视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宏远智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宏远智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ii)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宏远智控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共形成26项软件著作权、2项已授权专利的研发成果，并完成了分布式坐席底层技术路径选择、基础技术架构涉及、初步产品定型及第一代可产业化产品的研发，同时通过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铁力山再由母公司铁力山进一步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方式，实现了产品的市场化。

对应期间内，作为研发中心，宏远智控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其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处于持续亏损且亏损不断扩大状态，随着研发不断取得成果，宏远智控的经营状况逐步稳定，自2021年起开始盈利，2021年度宏远智控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为438.65万元。

考虑到宏远智控的软件产品不对外直接销售，所有产品均由宏远智控销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对外销售，宏远智控的销售客户均为母公司，未能形成直接对外销售利润；以及企业前期投入和

新增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以净资产及净利润作为作价依据，无法充分体现宏远智控的价值及对研发期间共担风险的个人投资人的回报。经公司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参考 2020 年末宏远智控经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体资产规模 978.84 万元，认可其已完成的研发成果的市场价值，选取 1,000 万元作为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时点宏远智控的估值，公司以 350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大视、杨建平、刘少增收购其所持有的宏远智控共计 35% 的股份，完成对宏远智控的 100% 持股。

(iii)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对宏远智控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宏远智控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到位，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少数股东的背景、任职、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i)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背景及任职情况

杨建平，曾任职于长天集团、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乐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智控产品部门智控中心总监。

刘少增，曾任职于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国能日新、北京嘉汇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智控中心副总监。

天津大视，2019 年 5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徐源宏，及宏远智控员工刚健、刘坤、王文红、王东元、王明明、朱明燕、何翔宇和周辰，徐源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因离职，合伙人出现过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合伙人姓名	职务	退伙原因及时间
-------	----	---------

丁江伟	公司管理层	天津大视注销前未退伙，不适用
徐源宏	公司管理层	
刚健	智控质量与交付部测试组主管	
刘坤	智控产品部部门副经理	
王文红	智控研发部硬件组主管	
王东元	智控质量与交付部测试组主管	
王明明	智控研发部应用软件主管	因离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退伙
朱明燕	智控研发部逻辑设计主管	因离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退伙
何翔宇	智控研发部工程师	因离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退伙
周辰	智控研发部软件设计工程师	因离职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退伙

(ii)宏远智控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6 月 6 日，宏远智控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铁力山有限将其持有的宏远智控 1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杨建平，同意铁力山有限将其持有的宏远智控 1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天津大视，同意铁力山有限将其持有的宏远智控 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刘少增。

同日，铁力山有限分别与杨建平、天津大视和刘少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当时宏远智控处于设立早期，仅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且铁力山有限转让的宏远智控共计 3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175 万元)尚未完成实缴，各方约定以 0 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由受让方杨建平、天津大视和刘少增完成实缴义务。

(3)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宏远智控少数股东杨建平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刘少增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天津大视 2021 年 10 月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徐源宏；天津大视注销前合伙人丁江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丁江伟持有九鼎聚能 26.79%出资额、

持有合瑞合伙 10.52%出资额，2023 年 4 月前担任九鼎聚能、合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天津大视注销前合伙人刚健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宏远智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宏远智控少数股东杨建平、刘少增以及天津大视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源宏确认，宏远智控少数股东杨建平、刘少增与天津大视和公司之间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约定或协议，各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因筹划改制挂牌工作，为加强研发管控、梳理公司股权结构，收购宏远智控少数股东股权背景、原因属实；

(2)公司参考当时时点宏远智控总体资产规模，认可其已完成的研发成果的市场价值基础上，经内部协商一致，以 1,000 万元作为总体估值，对少数股股东股权进行定价，其定价公允，该收购不存在其他有关利益输送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宏远智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九) 说明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

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
- (2) 查阅原出租方就转租事项出具的确认、授权或同意书；
-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 (4)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续租计划；
- (5) 实地走访公司无证房产，并访谈无证房产出租方，了解无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以及应对措施，了解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情况以及目前的状态。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 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

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续租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合作历史	续租情况
1	宏远智控 (部分场地转租给铁力山使用)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36-250 号	研发办公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后续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租赁场地进行了扩充	已签订续租合同, 三处场地租赁期均已延续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11-218 号	研发办公		
3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51 号	展厅		
4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 2 层 201-204/205-210	日常办公		新增租赁, 租赁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合作历史	续租情况
			房间			
5	天津达利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后续授权由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租赁事项)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汇丰路11号	生产研发	2017年2月1日开始合作	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已延续至2025年1月31日
6	天津达利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路75号奥克斯数码电器院区10号厂房北2段东侧的厂房	生产办公	2021年5月15日开始合作	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已延续至2024年5月14日
7	铁力山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20室	日常办公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提供给公司的办公场所	正在沟通续租事项,现有租赁期至2023年12月31日
8	宏远智控 (2022年后变更为铁力山)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0号院内北楼1419号房间	日常办公	2021年4月开始合作	租赁期至2023年8月31日,期满后不再续租,将搬至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2层201-204/205-210房间

上表所列第1项至第4项房产,其出租方为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宏远智控与出租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关系良好,迄今已顺利办理多次扩租、续期、主体变更等手续,租赁时间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现有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均已延续至2028年6月30日,短期内不涉及续租事宜、不存在续租风险。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关于续租事宜进行了如下约定,“租赁期满,在承租人已全部适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的条件下,出租人赋予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之权利,但承租人至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6个月前向出租人发出

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3 个月前与出租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未来租赁期限到期时，公司不存在续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5 项至第 6 项房产，其出租方现为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达利控制台与出租方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关系良好，第 5 项房产已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因该房产涉及转租问题，2025 年后是否可以继续租赁需同出租方及产权方进行进一步协商，公司计划提前半年沟通续租事项；第 6 项房产租赁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述两处场地的租赁合同中均对续租进行了约定，“在承租方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和规定的前提下，本合同到期后，承租方享有继续租用租赁厂房的优先权利”，在出租方拥有上述房产使用权许可期间，公司不存在续租的实质性障碍。

第 7 项房产为公司注册地址，其出租方为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公司与出租方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自 2019 年起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关系良好，公司计划在出租方与产权方签订续租合同后签订该处房产续租合同。该处场地用途仅为办公及办理注册地址，租赁面积较小，并非公司研发、生产和主要经营场所，且同类房产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如果因客观原因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处房产，出租方将给予公司合理、足够的搬迁时间，公司能够在该时间内找到替代房产并搬迁。因此，公司注册地所在房产续租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中，除上表所列第 7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

第 7 项房产系出租方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自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该项租赁房产属于北京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其为产权人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最终能否取得产权证书，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租赁物权属有争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说明该处租赁房产所在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目前用途为日常办公，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房屋、厂房等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挂牌转让后的其他股东免受损害，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铁力山、铁力山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转租房屋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中，除上表所列第 8 项房产系转租且未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外，其余转租的房产均已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

第 8 项房产未能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或补充确认，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公司已经寻找到替代场所，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进行搬迁，该处房产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已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01-204/205-210 号房间作为该租赁到期后接替场地，目前新场地正在装修中。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较为长久、合作具有稳定性，主要场地均已签订续租协议，对到期不再续租场地也及时找到了新场地做接替；

(2)租赁房产中仅 1 处非主要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产权方已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证明其权属，该场地非生产场所，易搬迁、可替代性较强，如后续无法因房产证书办理影响公司租赁、使用该场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转租情况的，除即将于 2023 年 8 月底到期的场地外，均已取得原出租方的授权或同意，不存在因转租问题引起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十)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

国能日新产品服务内容、核心技术、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等
方面,说明公司与国能日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
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国能日新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国能日新官网等其他公开资料;
- (2)查阅国能日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主要销售及
采购情况;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了解公司和国能日新
在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差异;
- (4)获取国能日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的
说明》;
-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 (8)查阅公司制定的《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
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
内部管理制度。

2. 核查经过及结果

(1) 核查公司与国能日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i) 公司与国能日新的主营业务不具备相同或相似性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国能日新主要面向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等其他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为补充。

公司与国能日新的业务不具备相同或相似性。

(ii)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产品服务内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软硬件产品及周边配套产品，主要业务围绕两类产品展开，包括：一、以智能控制台为中心的整体控制环境解决方案，包括控制台、周边显示单元、声、光、电及行业专用设备的集成设计和实施；二、以智控协作系统为中心的信息传输与协作管理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实施；也可通过以上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搭建符合其需求的视讯管控集成化解决方案应用场景。

经核查，国能日新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包括单站功率预测产品、集中功率预测产品和区域功率预测产品等产品)、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包括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 系统)、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 系统)、快速频率响应系统等产品)、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电力交易产品。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产品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差异。

(iii)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核心技术上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技术包括：控制台模块化拼接技术、一种设备悬挂安装技术、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控制台控制技术、KVM 直传技术、自组织网络与硬件虚拟化技术、高可靠传输与备份技术等。经核查，上述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国能日新深耕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和相关数据服务近 10 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形成了与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及电网新能源管理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算法，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新能源发电功率的精确预测，电站的智能运营及新能源电力的高效调度管理。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核心技术上存在实质性差异。

(iv)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主要客户层面不存在重叠情况

公司是各行业数据中心、控制中心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行业多样，公司产品在公安、政府政务、石油化工、电力、军事管理、能源、轨交港航、公路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均得到广泛应用。

经核查，国能日新客户在新能源产业中深耕多年，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新能源产业的主要市场主体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国能日新服务的客户涵盖了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六小”发电集团等主要电力生产主体，协合新能源、隆基绿能、晶科电力等主流新能源发电集团，四方电气、长园深瑞、许继集团、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主流新能源设备厂商，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大型新能源工程承包商等。

经核查，公司未开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与国能日新不存在业务重合，但因电网公司普遍存在采购控制台产品建立大型调度中心的

需求,公司与国能日新在客户方面存在少量电网公司重合的情形,重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国能日新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提供优质的软件数据服务,帮助其构建智能电网、提供新能源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控制台产品,以满足集控中心或调度中心建设的需求,电网公司向公司和国能日新采购产品类别不同,公司与国能日新面向的电网公司业务需求部门及满足的客户需求具有明显差异,公司与国能日新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除电网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的重合。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主要客户层面不存在重叠情况。

(v)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主要供应商层面不存在重叠情况

公司与国能日新采购类型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经核查,国能日新采购产品主要有测风塔、服务器、隔离器、环境监测仪以及背景场数据等;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有钣金、五金件、板材、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物料。除一些平台性供应商(如京东)和通用性设备如电脑供应商(如电脑)外,公司与国能日新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和业务相关的供应商的重合。

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主要供应商层面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并对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主营业务上不具备相同或相似性、在产品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差异、在核心技术上存在实质性差异,双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上不存在重合,认定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公司与国能日新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公司与国能日新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国能日新的业务不具备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

竞争；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国能日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只有少量行业系统集成商及电网公司客户存在重叠外，不存在其他重叠客户的情况。经核查铁力山和国能日新分别与重叠客户发生的交易，在采购产品类别、面向业务需求部门及满足的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具有明显差异。

公司已经制定了《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综上，公司与国能日新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国能日新签订了商务合同，公司销售给国能日新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合同价款合计为116.72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国能日新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国能日新向公司采购固定资产，预计2023年度签订合同金额为15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已发生116.72万元。

国能日新基于自用向公司采购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不涉及业务竞争情况，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国能日新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综上，公司与国能日新在产品和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人员、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业务、获取利润。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国能日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i)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

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铁力山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铁力山及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以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铁力山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铁力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铁力山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铁力山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ii)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控制的国能日新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雍正控制、丁江伟和徐源宏持股的企业，关于避免与铁力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铁力山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铁力山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铁力山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铁力山及其子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铁力山及其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铁力山及其子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铁力山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与国能日新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国能日新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国能日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已取得国能日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二部分 关于公司期间生产经营相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以及公司在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公司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本次挂牌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审查。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期间内，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期间内，长江证券持续履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情况。期间内，公司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铁力山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展业务经营。

(三)铁力山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资质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期间内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期间内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新增 2 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年7月18日设立)
2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国能日新二级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年7月28日设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需特别说明，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向国能日新销售控制台、坐席管理系统产品，合计金额 116.72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销售价格依据成本加成来定价，均为正常市场销售价格水平，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销售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均未发生变化，且履行状况良好。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且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对铁力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公司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及使用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及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期间内新增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2023204854617	铁力山	支臂安装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23.3.14	2023.7.25	2033.7.24	原始取得	无

2. 著作权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著作权不存在变化。

3. 商标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商标不存在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需特别说明，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为交通设备汽车采购，金额为34.06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资产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未设立或参股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需特别说明，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新增2笔银行借款，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1,000.00万元，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借款800.00万元。公司前述两笔银行借款已经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追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

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修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期间内，公司上述情况除新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均未

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期间内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2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7.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8.18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情况。期间内，公司上述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江伟和雍正分别新增 1 处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丁江伟	董事长、总经理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雍正	董事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为国能日新控股子公司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的变化外，期间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期间内，未发现新增变化情况。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期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期间内，公司税务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基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对 2022 上半年部分税费选择延缓缴纳，2023 年上半年因税费延缓缴纳政策到期，公司补缴相应的延缓缴纳税费。期间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及海关进出口等情况。

期间内，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挂牌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信息、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蒙

经办律师:


孔俊杰

负责人:


孔鑫

2023年 8 月 25 日